附件4

2022年度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9月18日

（此页为封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管理全区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

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2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与财贸外经服务业股、农村经济股、环境资源与工业基础产业股、湘西地区开发和能源管理股、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粮食行业发展和军粮供应股、粮食和战略物资储备股、人事和财务股。其他职能机构：怀化市鹤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发展改革事务中心。2022年年末总人数为160人，其中在职人员79人（其中：差额2人，自收自支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81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79人）。

2022年工作计划：落实“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按照区委、区政府“强工兴旅、产城融合、康养宜居”发展思路，以“六个一批”为举措，谋划包装一批项目，进一步增加六大百亿产业项目；对接争取一批资金，全力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管好推进一批项目，用好平台，抓优前期，抓好入统；提升争优一批工作，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强价格认定工作，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138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76万元，项目支出361.59万元。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发改主责主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惠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为1020.76万元，比去年减少94.09万元，减幅6.37，其中：人员支出979.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1.38万元。

2022年机关“三公经费”0万元，较去年减少1.73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数418万（财政拨款225万元，其他拨款193万元），项目支出为361.59万元（项目工作经费121.1万元，专项经费240.49万元），较去年减少97.82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全区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建设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依法处理价格违法和垄断开为，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各项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10万元。二是接产业转移、高质量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储备库建设及项目前期、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经费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3万。三是涉案物价格鉴证（认定）工作经费7.5万元。四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63.20万元。五是易地扶贫工作经费16万元。六是遗属提标经费1.68万元。七是储备粮利费补贴149.24万元。八是粮食仓房维修经费1.97万元。九是粮油检验和监管工作经费9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都按照程序经过财政审批予以下拨，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涉及专款专用经费为下列四项：一是粮食仓房维修经费支出1.97万元，该笔经费严格按照程序由局业务股室、财务室审核，再报至区财政局审核后才下拨给粮食企业。二是储备粮利费补贴支出149.24万元，该项经费包含储备粮保管费、轮换费、贷款利息、收购和轮换价差等。该笔经费严格按照程序由局业务股室、财务室审核，再报至区财政局审核后才下拨给承储粮食企业。三是项目前期支出87.6万元，系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设书、可研、评估、概算评审等项目前期费用，由各业务股室谋划包装项目，按相关程序请第三方编制项目建设书、可研、评估、概算评审。四是遗属提标经费支出1.68万元，用于落实遗属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鹤城区发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易扶后扶政策，强化价格认定和监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完善了社会信用体系，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各项目标任务。自评分为100分。

**（一）开展经济运行监测，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坚持“月调度、季分析”工作制度，切实当好参谋助手，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有力应对了疫情冲击，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18.07亿元，同比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5.16亿元，同比增长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4.46亿元，同比增长0.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0.6亿元，同比增长3.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1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1387元和20215元，同比分别增长3.7%和6.2%。

**（二）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开展“阔步新征程 奋力闯创干 喜迎二十大”活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按照“每月有数据调度、每季有综合分析”的动态管理机制，以重点（产业）项目为主要抓手，承接产业转移，有效扩大投资需求。2022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27个，年计划投资143亿元，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7.02亿元，为年计划的81.3%。**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以赴狠抓项目争资争项工作，2022年争取到位各类资金5.0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0.74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89亿元、盘活存量资产融资贷款2.4亿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谋划。**组建工作专班强力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推进工作，截至目前，6个项目进入了2023年全省提前批专项债券储备库，总投资14.95亿元，2023年专项债券需求金额4.55亿元。其中优先类项目5个、备选库项目1个。2个项目通过了国家审核，即将发行专项债券1.62亿元。**四是强力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工作。**2022年11月上旬，对优先推进的4个重点盘活项目方案上报市盘活存量资产小组办公室，4个项目包括鹤城区老年公寓特许经营权项目、渣土消纳特许经营权项目、仓储物流分拣中心项目、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4个项目拟融资4.24亿元。目前，4个项目产权明晰，招拍挂、竞争性谈判等相应手续推进顺利，盘活条件较成熟。**五是扩大项目谋划储备。**全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73个，总投资78.56亿元，进一步夯实了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六是强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商。**强力开展绿色能源制造产业链招商，哈电、中电等央企进驻鹤城，总投资50亿元的哈电绿色风能产业基地项目落户鹤城，中电怀化储能集成设备产线、中车智能装备制造、国电投换电重卡等签约落地，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雏形初显。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推进深化改革，落实《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招标投标、包容普惠创新、降本惠企等方面持续发力。**二是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制定发布《关于鹤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的通知》，将“双公示”、信用承诺归集、企业实名认证、重错码及信用修复、诚信宣传、信用核查等工作分解到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一是做好粮食储备工作。**抓粮食储备设施建设及粮食储备，保障鹤城区区级储备原粮6000吨，成品粮（大米）600吨的储备任务。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实施监测。**二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全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持续按照粮食安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积极落实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的各项任务。明确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市场稳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同时，主动积极衔接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考核任务分解表逐项自评，查漏补缺，及时完成了资料汇编及上报工作。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监管，确保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三是扎实开展粮食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了“2022年粮食科技周”“节粮减损优粮供给安全生产月”“世界粮食日”等宣传活动，提升了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四是规范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强化监督抽查检测。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收购入库等检查，对辖区内纳入粮油统计系统范围的粮油经营企业展开执法工作，检查企业10家，出动人员40余人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巡查力度，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实施监测，实时掌握粮食行情。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易扶后扶政策。一是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制定了《怀化市鹤城区“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规划》《2022年怀化市鹤城区“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计划》，制定下发《鹤城区“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全面按时兑现国家、省、市、区四级出台的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各项扶持政策。**二是稳步促进稳岗就业。**通过推荐到当地企业和农业合作社就业、安排到城乡公益性岗位、深入乡镇社区开展“春风行动”“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就业帮扶车间等方式引导外出务工就业，稳步扩大搬迁群众就业。我区易地搬迁劳动力总数859人，已就业698人（县内就近就业358人,自主创业8人），除剩余2户为五保户和残疾户外，其余342户有劳动能力的易地搬迁户均实现至少一人以上就业。**三是推进后扶产业发展。**强化产业项目监管，实行片区负责制，确保项目有序运营和搬迁户稳定分红。加强微菜地监管，保障了搬迁户正常生活需求和农业生产。加强易迁后扶项目谋划储备，全年储备项目9个，计划总投资达2.78亿元。**四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我区344户全部搬迁到交通便利的安置点，就业、就学、就医等条件显著改善，11个集中安置点均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视、通网络，安全饮水到户率、生活用电覆盖率、广播电视、手机信号、网络覆盖率100%。**五是强化后续服务管理。**加强后续管理，健全完善搬迁群众自治机制，在安置点所在的村（社区）设立后续管理委员会，由所在村（社区）书记任主任，有小区便民办公室或服务点，全面开展党建、物业管理、卫生整治、矛盾纠纷调解、老人儿童关爱、文化宣传等管理服务。

**（六）强化价格认定和监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一是依法依规做好价格认定工作。**认真做好鹤城区行政区域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所涉及涉嫌违纪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等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全年共受理和办结价格认定1036件，做到了无错案，案件申请复核率为零。**二是做好市场保供稳价。**重点加强对粮油、肉禽蛋、蔬菜、奶制品等65个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的价格监测，做到及时发布和上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资料。**三是认真落实价格联动机制。**督促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7-10月，根据市里统一部署，鹤城区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二是全面做好收费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对10家协会进行抽查检查。做好“公参民办”学校价格收费管理工作，依据省、市、区文件对“公参民办”学校价格收费进行了经成本监审，明确了学费标准。发布了鹤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鹤城区工程渣土消纳价格。

**（七）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多轮疫情防控工作，全方位做到社区防控、卡点值守、物资保供等工作，坚决打赢了疫情防控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项目审批、项目申报等方面从严把关，源头防范违规增加政府隐形债务风险。将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重点安排部署；积极做好污染防治项目审批。等重大斗争情况。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和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情况，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法治建设、禁毒工作、统计、保密、人才、“双联”帮扶等其他各项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年初预算不足。项目经费决算支出361万元，而纳入年初预算225万元，相差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财政程序适时调整下年年初预算。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0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